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舞阳县太尉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专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年舞阳县太尉镇善德王村道路建设工程及坑塘整治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年舞阳县太尉镇善德王村道路建设工程及坑塘整治项目。

2. 工程地点：舞阳县太尉镇善德王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舞采磋商采购-2024-27。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叁仟肆佰元整（¥1363400.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单亚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

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工程完工后，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组织相关人员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竣工验收，否则视为验收已通过，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壹年。

八、支付方式

施工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工程款，工程竣工并经甲方、监理方组织竣工验收后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97% ，剩 3% 作为质保金，一年质保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结算价拨付完毕。由于本项目工程工期短，时间紧，价格不予调整。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舞阳县太尉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4 年 7 月 10 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1210057878391

单位地址：舞阳县太尉镇

邮政编码：462400

联系电话：18939592636

开户银行：舞阳县财政局国库支付局

账　　号：94100001001748786

2024年7月10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81MA3XA2PF4H

单位地址：林州市任村镇政府东楼二楼

邮政编码：456593

联系电话：1599407133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林州市任村支行

账　　号：16345401040003299

2024年7月10日